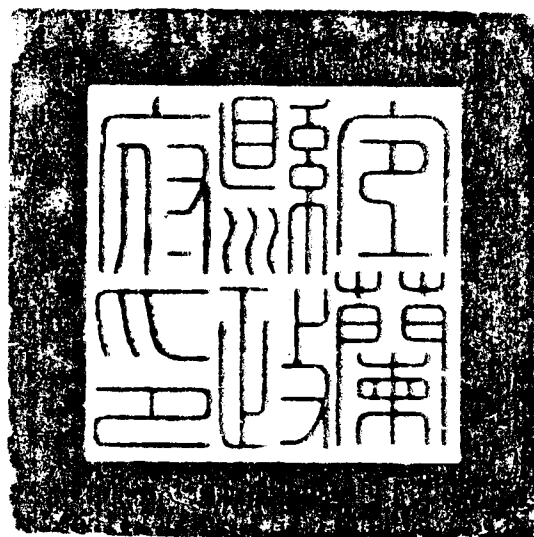


宜蘭縣政府 令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4年12月7日

發文字號：府秘法字第1040204699B號

附件：



訂定「宜蘭縣廢（污）水排入農田灌排系統加嚴放流水標準」。
附「宜蘭縣廢（污）水排入農田灌排系統加嚴放流水標準」。

縣長林聰賢



宜蘭縣廢（污）水排入農田灌排系統加嚴放流水標準

中華民國 104 年 12 月 7 日府秘法字第 1040204699-B 號

令訂定發布全文 6 條

- 第一條 為環境永續，並保護本縣農業灌溉水質，避免農地受到污染，依水污染防治法第七條第二項規定訂定本標準。
- 第二條 事業、污水下水道系統或建築物污水處理設施之廢（污）水，直接排放於農田灌排系統者，其水質項目及限值如附表。但廢（污）水排入之農田灌排系統未作為灌溉用途者，不在此限。
- 第三條 本標準各項目限值均為最大限值，其單位為毫克／公升。
- 第四條 本標準未規定之水質項目，應符合中央主管機關訂定之放流水標準及各該業別放流水標準。
- 第五條 本標準發布前既設之事業、污水下水道系統或建築物污水處理設施，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五年三月一日施行。
- 第六條 本標準自發布日施行。



附表

適用範圍	項目	最大限值
事業、污水下水道系統 或建築物污水處理設 施，其廢（污）水 直接排放於農田 灌排系統之放流水 共同適用	陰離子介面活性劑	五・〇
	油脂（正己烷抽出物）	五・〇
	溶解性鐵	五・〇
	溶解性錳	〇・二
	鎘	〇・〇一
	鉛	〇・一
	總鉻	〇・一
	總汞	〇・〇〇二
	銅	〇・二
	鋅	二・〇
	鎳	〇・二
	硒	〇・〇二
	砷	〇・〇五
	硼	〇・七五

